

臺南市私立黎明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多元評量實施計畫

103年5月19日經行政會議通過、103年9月29日經行政會議修正、108年9月09日經行政會議、110年3月08日經行政會議通過、111年3月3日經課發會通過、111年11月15日經課發會通過、112年09月27日經課發會通過、113年3月20日經課發會通過

一、依據：

1.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2. 臺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3. 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4. 103年4月25日國部字第1030028354B號定修訂。
5. 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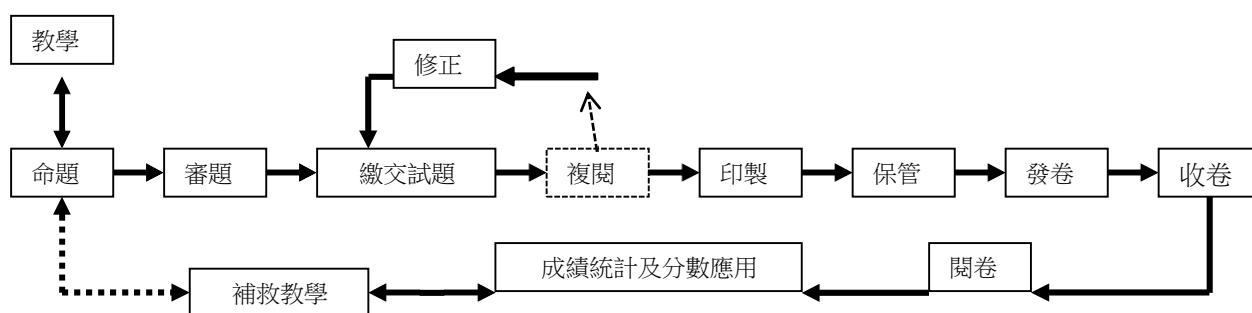
二、實施目標：

1. 促進學生五育均衡發展、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
2. 維持學生高度的學習興趣。
3. 注重基本能力養成的過程及在實際生活中的運用。
4. 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
5. 作為教師教學修正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三、定期評量實施原則：

1. 定期評量次數每學期以2~3次為限、三年級模擬考每學期以2次為限。
2. 為使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合乎評量之專業性、價值性、公平性、公正性，並恪遵評量之保密與責任原則。
3. 作業流程

包含命題、審題、繳交試題、複閱、印製、發卷、收卷、閱卷、成績統計及分數應用與補救教學之實施等項目，建立試題審核機制，依作業流程確實執行。定期評量紙筆測驗作業流程圖如下。



臺南市私立黎明高級中學定期評量紙筆測驗作業流程圖

4. 命題內容

本校教師應秉持專業，依據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命題內容應兼顧知識、理解、應用、分析、綜合、評鑑等層面。

5. 評量試題安全防護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應嚴守評量之安全防護及保密工作，並遵守迴避原則，不得有洩題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6. 審題機制

教務處對定期評量之試題得提供命題教師自雙向細目表（如附件一）試卷審題完成後送交教務處進行複閱，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修訂完成並通過複審始得印製試卷，以維護學生權益。

7. 閱卷教師進行閱卷完畢後，應繳交該科成績統計表到教務處審核，並進行後續分數應用及補救教學措施。

四、多元評量實施原則：

1. 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採取筆試、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等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辦理之。在平時分數上給予適度的加分。
2. 由各領域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訂定多元化之彈性評量方式，向學生說明，並負責評量。
 - (1) 縮小考試範圍：授課教師可從現有教材中選擇符合學生能力的內容，實施測驗。
 - (2) 調整原有測驗成績比例：依據學生優勢學習能力，重新分配原有測驗中各題型所佔之配分比例。
 - (3) 自編測驗：授課教師可依學生學習之程度，另行設計測驗卷，作為定期考試及平時測驗成績的依據。
 - (4) 替代性作業：授課教師可提供適合學生學習能力的作業，作為替代性評量（定期考試及平時測驗）的依據。
3. 授課教師可依上述多元化的彈性評量方式並經個別化教學計畫核算成績，其及格分數仍為 60 分。
4. 特殊教育學生成績評量方式，由本校特殊需求學生成績考核辦法，衡酌其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五、各學習領域多元評量方式：

領域名稱		多元評量方式
語文	國文	上課態度20%、分組討論10%、口頭報告10%、紙筆測驗50%、主題作業10%
	英語	平時表現20%、紙筆測驗50%、作業評量20%、聽力訓練10%
	本土語(閩)	(上課態度+參與互動)20%、紙筆測驗10%、書面作業20% (口語表達+口語測驗)30%、定期評量(含聽力測驗)20%
	客語	上課態度20%、聽力紙筆測驗40%、口說評量40%
	手語	學習態度 20%、課堂互動表現80%
	原住民	布農族：聽、說、讀、寫(各佔25%) 阿美族：聽、說、讀、寫(各佔25%)
數學		上課態度20%、紙筆測驗50%、書面作業30%
自然科學		(學習態度、上課互動、實作報告) 50%、紙筆測驗50%
科技		資訊科技：上課態度30%、紙筆測驗30%、實作評量40% 生活科技：上課態度30%、分組討論30%、紙筆測驗40%
社會		紙筆測驗50%，平時成績50%(含上課態度及表現、作業)
藝術與人文		國一、國三音樂：作品及展演40%、檔案及報告30%、上課表現及態度30%。 國二音樂：小組展演作品及合唱表現40%，書面報告30%，上課表現及態度30%。 國一、三美術：作品表現50%(互評+自評+師評)、上課表現及態度40%、課堂互動回應10%。 國二美術：作品表現70%、上課表現及態度(課本工具及上課互動和平時表現) 30%。 表藝：國一：上課表現及態度50%、學習單50%。 國二：上課表現及態度30%、分組討論10%、排練30%、作品及展演30% 國三：上課表現及態度30%、分組討論10%、排練30%、作品及展演30%
健康與體育		健康：上課態度25%、課後作業25%、紙筆測驗50% 體育： ◎認知評量20%：口試、筆試或筆記，含學習單。 ◎技能評量60%：(1)客觀評量-量的測驗(100公尺跑幾秒、跳高跳幾公尺) (2)主觀評量-質的評定(姿勢好不好…)含個人成績及團體小組成績。 ◎情意評量(含素養)20%：出缺席(在旁見習)、上課態度、課外活動、校內外運動比賽及運動參與等。
綜合活動		輔導：分組討論20%、實作技巧20%、學習單30%、檔案評量30% 家政：個人作品35%、分組作業35%、上課參與及表現30% 童軍：個人紙筆作業測驗30%、小組報告30%、上課參與及課堂表現30%、 期末省思及自評10%

- 六、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經由學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審核委員會通過者發給畢業證書
- 七、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 八、學生各項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日常生活表現及多元學習表現由學生事務處主辦；學習領域由教務處主辦；有關學生生涯發展規劃及志願由輔導室主辦。
- 九、輔導學生升學所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每學期辦理兩次，其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 十、增列學力檢測(素養考)做為學力檢測依據調整教學以提升學生的學習品質。素養考試題主要取自「課綱」內容，採取普測模式並於測驗後辦理測後分析工作，做為教師課間教學的回饋。由於採取普測模式進行，學力檢測可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根據學生學習的不足與弱點，調整教學方式，提升學生的學習品質。
-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 十二、本校成立「學生學習成績評量辦法審查委員會」，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試務組長、各年級級導師、各學科召集人，負責訂定、研修、宣導及執行本辦法。
- 十三、若因天災、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學生評量，依中央或縣市政府指示辦理執行。
- 十四、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